

# 買賣條款

本慈善拍賣由Lisa's Collection全力支持，所得酬金將撥捐香港青年協會作為青年服務發展經費，讓全港更多青少年受惠。

本買賣條款詳列香港青年協會慈善拍賣辦事處（下稱「本辦事處」）及賣家與買家所訂立之所有合約條款。任何條款之修訂，將於拍賣舉行前、或拍賣進行期間，透過張貼通知、或以口頭形式宣佈。凡於本慈善拍賣提供拍賣品之賣家，及無論透過任何形式參與競投之買家（包括親身競投或透過代理人競投），均受本條款約束。

## 1. 本辦事處之代表身份

除非另行訂明，本辦事處以賣家之代表身份進行拍賣。所有拍賣品之買賣合約由賣家與買家雙方訂立。

## 2. 拍賣前

### a. 檢視拍賣品

在準買家要求下，本辦事處可提供拍賣品狀況報告。本辦事處鄭重建議準買家於慈善拍賣舉行前，親自檢視欲競投之拍賣品。賣家與本辦事處均不會就拍賣品的品質及狀況作出任何保證。

### b. 拍賣圖錄及說明

所有於圖錄、狀況報告或以其他方式（包括口述及書面形式）提供的描述或說明，無論是由賣家抑或本辦事處提供，均只屬意見之陳述，並不構成賣家或本辦事處的任何事實陳述、保證或責任承擔。所有陳述均只作指引之用，買家或其具備有關知識的代表應親自檢查拍賣品，本辦事處不會作出任何保證或責任承擔。

圖錄或狀況報告或會就拍賣品某一瑕疵提供參考，但並不代表該拍賣品沒有其他瑕疵。同樣，倘圖錄或狀況報告沒有描述拍賣品任何瑕疵，亦並不代表該拍賣品完好無缺或未經修補。所有參考均只作指引之用。

買家應自行獨立估計拍賣品之拍賣價，而不應依賴賣家或本辦事處的任何陳述或估價。拍賣品之估價，不應被視為該拍賣品會成功達成買賣的價格，或作任何其他估價用途。

在任何情況下，賣家及本辦事處均毋須就圖錄或其他補充資料內的錯誤、偏差或遺漏而承擔任何責任。

在準買家要求下，本辦事處可就拍賣品提供估價服務。惟無論本辦事處與提供估價之人士的關係為何，本辦事處毋須就估價服務的任何事宜承擔責任。有關估價事宜，屬提供估價之人士及準買家之間的私人事務。

### c. 買家之責任

所有拍賣品均以其拍賣時的狀態出售，賣家或本辦事處均不會對此提供任何保證或陳述。買家有責任查明及了解拍賣品的狀況，圖錄或其他印刷品內提及之事項，並確定自己滿意上述事宜。

## 3. 拍賣

### a. 參與拍賣之資格

本辦事處對任何人士進入慈善拍賣會場的資格，擁有絕對及最終的決定權。同時亦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參與本慈善拍賣或作出競投。

### b. 登記參與拍賣

準買家須於參與慈善拍賣前，填妥及簽署競投人登記表格，並連同身份證明文件交予本辦事處。本辦事處保留要求準買家提供銀行或其他財政證明的權利。

### c. 高估價拍賣品

凡有意對「高估價拍賣品」(●)作出競投之準買家，必須在有關拍賣日期至少五個工作天前，聯絡本辦事處以進行預先登記，並交付本辦事處港幣 500,000 元或其他更高金額之訂金及有關財務狀況證明、擔保或 / 及其他由本辦事處完全行使之酌情權下所要求的抵押，作為本辦事處就有關競投的保障。對於是否接受任何預先登記申請，本辦事處擁有最終決定權。

### d. 代理競投

除非於慈善拍賣舉行前獲本辦事處書面同意競投人為經確認之第三者的代理人，而該第三者將為已購拍賣品的付款人，否則競投人須以個人承擔法律責任去支付全數款項，包括成交價、買家之酬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 e. 缺席競投

倘準買家未能親身出席、透過代理人或電話參與慈善拍賣，可於慈善拍賣舉行前交

回填寫之缺席競投出價表格，本辦事處將盡力代為進行書面競投。倘某一拍賣品有多於一份競投價相同的競投表格，而該競投價乃該拍賣品之最高競投價，則該拍賣品將由最先送抵有效競投表格至本辦事處者投得。於任何情況下，本辦事處均毋須就任何未能成功進行之書面競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

### f. 電話競投

倘準買家欲透過電話競投，須於慈善拍賣舉行前聯絡本辦事處以作安排。本辦事處於拍賣時將盡力聯絡準買家，以便該準買家進行電話競投。然而，本辦事處毋須就任何未能成功進行之電話競投、錯誤或遺漏承擔責任。

### g. 錄像或數碼影像

本辦事處毋須就慈善拍賣上因任何錄像或數碼影像之操作及質素所產生的錯誤承擔責任。

### h. 底價

除非另行訂明，所有拍賣品均定有底價。有關底價絕對保密，而該拍賣品將不會以低於底價出售。拍賣官可代表賣家就任何拍賣品以低於底價之價格開始競投。拍賣官亦有權代表賣家作出接連競投，或回應其他競投者的投價而競投。

### i. 拍賣官之權利

拍賣官擁有絕對的決定權拒絕接受或進行任何競投、撤回、分開或合併拍賣任何拍賣品。倘於拍賣進行期間、或結束後有任何爭議或錯誤，拍賣官有權決定成功競投者、繼續進行或取消競投、重新拍賣或出售拍賣品。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辦事處持有的競投記錄為依歸。

### j. 成功競投及風險轉移

在拍賣官的決定權下，買家將為最高競投價之人士，拍賣官擊槌時顯示最高競投價已獲接受，買家與賣家之合約亦同時訂立。已購置拍賣品的風險及責任（而非其所有權）將於慈善拍賣日起十個日曆天期滿或買家領取拍賣品（以較早日期為準）起轉移至買家。

## 4. 拍賣後

### a. 買家支付之酬金

買家同意在支付拍賣品成交價之外，另向本辦事處支付酬金。酬金相等於拍賣品成交價的百分之二十。

#### b. 付款及所有權之轉移

買家須於拍賣官擊槌決定拍賣品成交後，即時向本辦事處提供其姓名及固定地址。如有需要，本辦事處將要求買家提供付款的銀行資料，買家亦須如實提供。買家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支付全數（包括成交價、買家酬金及其他費用）。在以純淨現金向本辦事處付清全數款項之前，買家將不能獲得已購拍賣品之所有權。

#### c. 付款方式

買家可透過現金或劃線支票(抬頭祈付「香港青年協會」)付款，或將款項直接存入或電匯至恒生銀行帳戶，戶口名稱：香港青年協會，戶口號碼：773-027743-001。

#### d. 領取已購拍賣品

在本辦事處以純淨現金收取全數款項，及買家完成在本辦事處絕對決定權下提出的所有要求前，本辦事處有權保留已購拍賣品。受本條款約束，除非本辦事處及買家同意，買家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領取已購拍賣品。

#### e. 拍賣品之移送、包裝、處理及付運

本辦事處毋須就第三者於移送、包裝、處理及付運已購拍賣品時之任何行為或遺漏承擔責任。買家必須對第三者於移送、包裝、處理及付運已購拍賣品之適當與否自行負責，即使有關第三者是由本辦事處因應要求而建議或轉介，本辦事處不會為他們的行為或遺漏負責或承擔責任。

#### f. 出口許可證

買家如欲申請出口許可證，仍須如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付清全數。倘買家逾期付款，本辦事處保留收取利息及貯存費用的權利。

買家須自行負責申請付運有關已購拍賣品可能要求的出口許可證。

#### g. 欠付繳款之補償方法

任何買家倘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以純淨現金繳付全數款項，則被視為未有履行責任；本辦事處擁有絕對權行使以下一項或多項權利或補償方法（包括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 i. 收取由本辦事處訂定之合理利息；
- ii. 保留權利向買家追討所有款項，必要時展開法律訴訟收回費用，包括利息、訴訟費用及相關法律賦予的其他補償費用；
- iii. 撤回有關買賣；
- iv. 在合適的情況下，於公開或私人場合重新出售有關拍賣品；
- v. 代不履行責任的買家向賣家支付買家應付的拍賣淨價金額；
- vi. 拒絕不履行責任的買家或其代理人於未來之慈善拍賣作出競投，或要求有關買家須就未來的競投向本辦事處支付訂金；
- vii. 就買家擁有本辦事處的拍賣品，本辦事處作為抵押品持有人可行使法律許可下最高程度之權利及補救方法，包括以抵押方式、保證方式或任何其他形式；買家則被視為已授予本辦事處該等擔保，並且本辦事處可保留該拍賣品作為買家對本辦事處的附屬責任；及
- viii. 採取任何本辦事處認為必須及合適的行動。

倘在拍賣品根據上述條款重售後，本辦事處接收之款項低於買家應付之全數款項，買家須支付有關差額及任何因欠付繳款而產生的支出、損壞、訴訟費用、佣金、酬金，以及任何與兩次出售拍賣品有關、或其他因不履行責任而產生的費用。倘本辦事處需就上述條款支付補償賣家的款項，本辦事處有權向買家追討有關金額。

#### h. 未領取已購拍賣品

倘買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五時前領取已購拍賣品，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已全數付清，則買家授權本辦事處將有關已購拍賣品轉移至第三者，有關費用及風險均由買家承擔。本辦事處將保留該已購拍賣品，直至買家向本辦事處支付所有移送、貯存、處理、保險及其他有關費用，以及付清欠交本辦事處之所有其他款項。

## 5. 香港青年協會慈善拍賣辦事處之責任

賣家、本辦事處及其代表均毋須就任何口述或書面聲明之準確性、任何拍賣品之陳述錯誤與遺漏，及拍賣品的任何缺陷承擔責任；亦不會就拍賣品之出售性、某一用途之適合性、陳述、尺寸、質素、狀況、歸類、真偽、稀有性、重要性、質料、出處、展出歷史、文學或歷史價值，作出任何保證、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種類的任何保證，均包含在本段之內。

本辦事處毋須就因成功競投、買家、拍賣品編號、慈善拍賣上任何拍賣品之擺放、於慈善拍賣任何時候增加或撤銷任何拍賣品、修改慈善拍賣之規則及條款或其他任何事宜而產生之爭議承擔責任。

如本辦事處須以任何形式向買家承擔責任，賣家須完全承擔及賠償本辦事處之一切損害及包括支付費用的損失。

## 6. 版權

本圖錄及慈善拍賣網頁內所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本、平面圖像、圖畫、圖片、照片及其他物料，於任何時候版權均屬本辦事處所有。本辦事處及賣家均不能向買家就拍賣品之版權及重新製造之權利提供任何保證或聲明。未經本辦事處書面同意，嚴禁任何買家或其他人士複製。

## 7. 條款之可分割性

倘本買賣條款任何部分經管轄法院認定無效、不合法或不能執行，則該部分可不予理會，而餘下條文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繼續有效。

## 8. 法例及司法權

慈善拍賣之行動、買賣條款中各方之權利、責任及上述條款提及的任何事宜，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就本辦事處之利益而言，凡參加拍賣之人士，無論透過任何形式參與競投，包括親身競投或透過代理人競投，即代表接受買賣條款，及為本辦事處之利益而言，服從香港各級法院擁有之獨有司法權。

本條款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詮釋上的差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